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

乙方：海南新阳光职业培训中心

丙方：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同意我县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昌府办函〔2017〕11号文件精神，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（甲方）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培训机构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（乙方），参与实施昌江县黎族自治县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。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要按项目实施方案，按照“科教兴农、人才强农、新型职业农民固农”要求，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，突出目标导向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，确保取得成效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类型：生产经营型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人数：以我县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骨干等为主要培训对象，培训人数共100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、培训时间：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各乡镇（具体地点按实际情况再确定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开展教育培训、创业指导、政策解读和跟踪服务等，主

要包括职业素养、生产经营管理、产业技术三方面课程。

五、培训课时

生产经营型培训课时，全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。

六、培训经费和支付方法。

培训经费共计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 299900.00 元），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经费标准执行。

(二) 本培训协议签订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支付乙方培训总经费的 50% 启动资金，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元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 149950.00 元）。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凭第三方对培训项目的验收结果合格材料，支付给乙方培训总经费 50%，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元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 149950.00 元）。

(三) 培训经费不包含项目审计与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，审定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，跟踪监督和指导培训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培训工作协调服务。
- 2、负责组织第三方对乙方负责培训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- 3、负责协助、检查乙方做好农民学员身份证件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的登记、学员签字按手印，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材料。

4、负责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。

5、负责做好项目培训报帐工作，及时拨付培训资金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按照甲方分配的培训任务，根据《昌江黎族自治县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精心编制培训教学计划、科学设计培训课程，按时按质按量，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。

2、遴选培训师资。乙方要从农业部的师资库中遴选、聘请了解农村、熟悉农业、贴近农民，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、专家作为培训师资。

3、编写培训教材。乙方要收集、编写通俗易懂、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，免费发放给参训农民，确保每人一套。不得以简单的讲义、明白纸等代替培训教材。

4、实施班级管理。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，选好配强班主任，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；要成立班委会，加强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，保证工作顺畅有序；要组织学员填写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》。

5、组织培训考核。培训结束后，乙方要组织参训农民进行考试。有条件的，鼓励进行现场技能测试。鼓励和引导受训农民接受职业技能鉴定，促进提高培训质量。

6、建立培训档案。乙方应逐班次建立真实、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，对有关资料（如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和情况保守秘密，乙方法人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7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交给其他培训机构办理。

8、乙方在培训期间，如需要安排学员的食宿、交通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要负责提供1—2篇培训工作的新闻信息稿和搜集整理13—15名新型职业农民风采材料给甲方。

9、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、培训简报和相关照片等资料。

10、完成培训任务后，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项目财务审计报告，并将工作总结和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报送甲方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2018年3月26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2018年3月26日

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2018年5月24日